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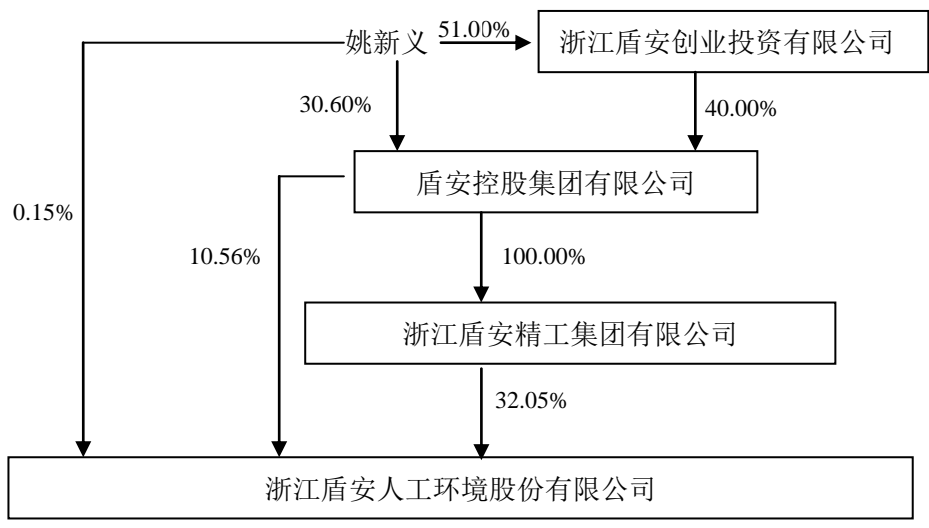
2015年3月23日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环境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精工”）关于其股权结构变更的资料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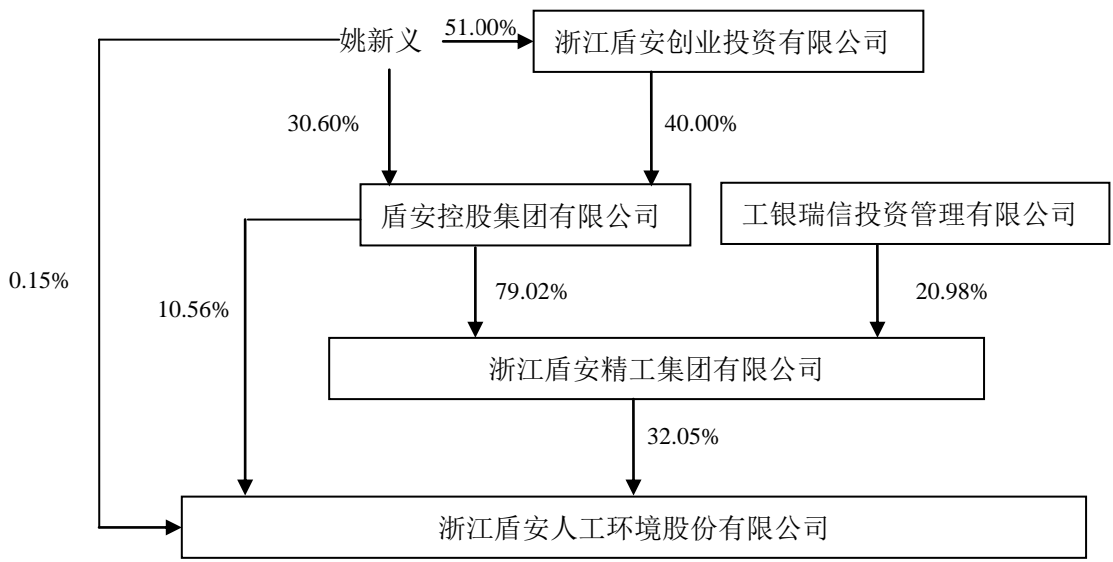
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银瑞投”）成立“工银瑞信投资—盾安精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计划”），并以专项计划项下委托资金对盾安精工进行增资人民币50,000万元，其中10,000元计入盾安精工注册资本，40,000万元计入盾安精工资本公积。本次增资前，盾安精工的注册资本为37,662.65万元，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控股”）持有其100%股权；本次增资后，盾安精工的注册资本为47,662.65万元，盾安控股持股比例为79.02%，工银瑞投持股比例为20.98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二、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

1、本次变更前，盾安精工的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的控制关系示意图如下：



2、本次变更后，盾安精工的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的控制关系示意图如下：



三、控股股东股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变，对公司不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2015年3月24日